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12-02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采用定向增发和回购本公司股份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采用定向增发和回购本公司股份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和时间间隔：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形成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

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改为：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三年（2012-2014）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同时在本公司2012年6月8日公告的《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内容的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预案（修订版）。

根据本议案修订后的预案（修订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士景”）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向东。主营业务：生产：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微电子；设计、生产、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杭州士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杭

州士景资产总额为 21,292.34 元，负债总额 6,844,845.12 元，净资产-6,823,552.78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5,475.37 元。经过慎重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拟注销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事宜。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对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2）5082 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士兰微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士兰微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士兰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士兰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士兰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士兰微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俭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1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6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2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 开发区支行	800122552908094001	575,150,000.00	1,344.98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 开发区支行	开户证实书2100486		2,875,840.14	
士兰明芯公司	交通银行杭 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010069400		22,673,635.21	
士兰明芯公司	交通银行杭 州东新支行	开户证实书XX00710665		50,000,000.00	
合 计			575,150,000.00	75,550,820.3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士兰明芯公司，实施方式为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按项目进度对全资子公司士兰明芯公司进行增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士兰明芯公司实施的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235.88 万元,与承诺投入资金 49,986.03 万元相差 10,75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 年世界各地对 LED 产业投资节奏明显加快,全球 LED 芯片制造业对 MOCVD 等生产关键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导致 LED 关键设备的生产交货周期延长;为提高竞争力,公司主要选购了相对新型的 MOCVD 设备,在配合设备供货商调试、新技术的导入、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花费了比预期更长的时间导致项目完成延期。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资完成,目前还处于建设和试产期,因此造成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1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2 月 9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15,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以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57,000,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归还,并由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40,000,000.00 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2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40,000,000.00 元。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士兰明芯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555.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555.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49,308.05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9%，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和试产期，尚未达产，其实现的效益暂时无法与承诺的达产后实现的效益做比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51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76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0 年：18,205.64				
						2011 年：20,349.11				
						2012 年 1-6 月：8,210.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线扩产	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线扩产	49,986.03	49,986.03	49,986.03	49,986.03	49,986.03	39,235.88	10,750.15	78.49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13.97	7,528.97	7,528.97	10,013.97	7,528.97	7,528.97		100.00